

工信部无〔2008〕353号

关于发布7GHz频段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及 射频波道配置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（局）：

为适应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的应用需求，提高频谱利用率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调整1-30GHz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系列及射频波道配置的通知》（信部无〔2000〕705号）文中规定的7GHz频段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及射频波道配置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7GHz频段数字微波接力通信系统容量及射频波道配置规定予以发布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

抄送：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；

部内：政策法规司、科技司、电子信息司、电信管理局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08年12月12日印发